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23979934

承辦人：曾榮國

電話：23979298#812

E-Mail：ar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50041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人事資料統計服務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服務之申請應使用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HR系統）進行操作，惟WebHR系統相關功能建置尚未完成前，得填寫書面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（莫小姐：mo@dgpa.gov.tw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人事資料統計服務申請作業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資訊處第一科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人事資料統計服務申請作業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為活化人事資料應用，提供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(以下簡稱各級人事機構)人事資料統計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總處提供之人事資料統計服務，以各級人事機構報送至本總處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內容為主，提供相關統計數值或明細資料。
- 三、各級人事機構提出之統計服務申請，如涉及個人資料，應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。
- 四、各級人事機構於提出統計服務申請前，應確定以下列方式均無法產製需求資料，再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或其他機關公布之人事統計資訊。
 - (二) 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(以下簡稱 WebHR 系統) 已提供之「各子系統統計報表」、「統計子系統批次作業」、「一般及彈性選員」及「圖像化查詢工具」等功能。
- 五、統計服務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 各級人事機構應敘明申請人聯絡資訊、申請理由、需求描述及說明等事項提出申請，並宜檢附需求資料格式範例，經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准後，送本總處審核。
 - (二) 申請之提出應使用 WebHR 系統進行操作。但於 WebHR 系統相關功能建置尚未完成前，得填寫書面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申請時勿指定完成期限，本總處收受申請後，將依申請順序、難易度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已申請總量及人事人員數等，綜合考量排定順序進行處理。審核通過後，產製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者，將以加密檔案方式回復。
- 六、各級人事機構申請取得之人事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並依法善盡保管責任。如無保存必要，應於使用完畢後銷毀。

七、各級人事機構就人事資料欄位之定義或其他事項如有疑義，應先向本總處確認，俟無疑義後再予運用。